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88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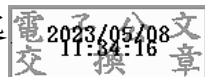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所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配合該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- 三、該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8

